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990號

原告 張庭瑄
被告 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於解除兩造簽訂之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訂購契約書後，確認其對於被告因該契約所負之任何給付義務失其效而不存在等，惟該契約書之約定條款第14條已約定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士林（真意應為士林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張裕昌